

# 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

□ 张 新



衣、食、住、行、教育等方面的生活质量得到了实质性的提升与保障。

除此之外，中国古代的政治治理与经济伦理特别注重对社会特殊群体基本生活的保障。《尚书》中的《泰誓篇》中要求“惠康小民”；《无逸篇》指出“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齔寡”“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欺侮齔寡”。荀子在《王制篇》中指出：“五疾，上收而养之，材而事之，官施而衣食之，兼覆无遗。”《礼记·礼运》中指出：“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齔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北宋大儒张载在《西铭》中提出了著名的“民胞物与”的倡言，指出“凡天下疲癯、残疾、惛独、齔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对社会特殊群体基本生活的保障及其自身价值的实现，是中国古代政治哲学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人之所以孜孜不倦地致力于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是对这一理念的继承与弘扬。更进一步地讲，坚持人民至上、实现共同富裕正是对富民厚生这一理念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体现。

## 义以生利的经世伦理

义利之辨是中国古代的重要哲学论题。中华民族在五千年的文明史中逐渐形成了义以生利的经世伦理。《左传·成公二年》记载孔子指出：“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礼是用来践行义的，而义是用来产生利的，利则是用对百姓有益的方式来治理百姓。在孔子的观念中，礼、义、利三者是相辅相成、互为一体的关系，而非对立性的关系。这种义利兼顾的辩证统一关系在先秦文献中屡见不鲜。《左传·昭公十年》指出：“义，利之本也。”与此相应，《国语·周语》中指出：“夫义所以生利也”；《国语·晋语》中指出：“义以生利，利以丰民”“夫义者，利之足也”。由此可见，义是利的来源与根本，没有义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利。义在道德意义上的正当性内涵对利的追求作出了限定性的规约。故而，《周易·文言传》指出：“利者，义之和也。”真正的利益必然建立在道义的基础之上。由此出发，可以理解孟子在游说梁惠王时所说的“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失去了道义的正当性限定，纯粹的追名逐利所导致的后果只能是“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履”。与此相应，《礼记·大学》中指出“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董仲舒则主张“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

事实上，义利兼顾、义以生利的经世伦理指向是在道义、正义的基础上追求更高层面的公共利益。荀子在《王制篇》中指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故官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时，裁万物，兼利天下，无它故焉，得之分义也。”在荀子看来，人能够驯服牛马的关键在于人能够通过群体的生活，群体生活的有序开展取决于人类能够进行分工合作，而分工合作的标准则在于人之所以为人的道义、正义。荀子认为人之所以为人的特质即是“义”，“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且又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正是在以道义、正义为规范性基础的群体生活中，人类才能够获得群体生活的繁荣稳定与长治久安，即“序四时，裁万物，兼利天下”。荀子在《大略篇》中指出：“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虽尧舜不能去民之欲利；然而能使其欲利不克其好义也。虽桀纣不能去民之好义；然而能使其好义不胜其欲利也。故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荀子的义利两

有思想是对轴心时期义利兼顾、义以生利的经世伦理的进一步总结与深化。义利兼顾、义以生利的经世伦理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对于构建兼顾公平与效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伦理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 “君子喻于义”的道德人格

与上述“义以生利”的经世伦理深度关涉的，是中国古代义利之辨所指向的理想道德人格的培养。孔子指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人格是儒家所追求的理想人格，孔子这里以义利的区分来说明君子与小人的不同。孔子支持个人正当的利益，他指出“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但是，孔子反对不正当的利益，正所谓“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孔子主张在符合道义的前提下获取个人利益。“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基于此，孔子主张“见得思义”“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符合道义的利益是大家所喜闻乐见的。孟子充分阐扬了儒家的大丈夫人格，正所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而评价大丈夫的标准即是道义。正是在此基础上，孟子提出了“舍生取义”的著名思想。“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

荀子在基于义利来区分君子人格这一内容上与孔子、孟子是一脉相承的。荀子在《荣辱篇》中区分了义荣、义辱、势荣与势辱。“志意修，德行厚，知虑明，是荣之由中出者也，夫是谓义荣。爵列尊，贡禄厚，形胜胜，上为天子诸侯，下为卿相士大夫，是荣之从外至者也，夫是谓势荣。”义荣、义辱所关涉的内容是个体的道德修养及其人格，势荣与势辱指向是外在的名位与物质利益。“君子可以有势辱，而不可以有义辱；小人可以有势荣，而不可以有义荣。”基于此，荀子的主张是“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而只有君子同时兼具义荣与势荣。

孔子、孟子与荀子关于义利之辨的学说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程颢说：“天下之事，唯义利而已。”朱熹认为：“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陆九渊在白鹿洞书院专门讲授《论语》中“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一章。陆九渊说：“凡欲为学，当先识义利公私之辨。”“志乎义则所习者必在于义，所习在义斯喻于义矣。志乎利则所习者必在于利，所习在利斯喻于利矣。”宋代儒者虽然有严格判分义利、注重道德动机的纯粹性的倾向，但总体上是在先义后利、义利兼顾的思想框架下来阐明其理想的道德人格的。“喻于义”的君子人格可以说是古代读书人所追求的理想人格。

富民厚生的执政理念、义以生利的经世伦理与“君子喻于义”的道德人格是深度关涉的。富民厚生是执政目的所在，义以生利是经世的原则、方法，“喻于义”的君子则是政治治理的关键主体。三者共同构成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这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对于构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具有重要的指引与启发意义。

中华文明智慧

# 周朝“六廉”理念

□ 尹传政 孟冷兵

传统政德文化是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中国古代传统政治对官员的道德修为和职业素养的重视。谈到中国古代政德文化，周朝六廉制度是绕不开的一个话题，该制度也是中国政治制度史上首次系统地提出考核和衡量官员的标准。《周礼·天官》对周朝六廉制度有着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廉善，指善于行事，能把事情做好；廉能，指能行行政令，有从政的能力；廉敬，考察官吏是否敬守职位，谨慎勤劳；廉正，考察官吏是否品行方正，清洁正直；廉法，看官吏是否守法不失，执法不移；廉辨，考察官吏是否头脑清醒，明辨是非，临事分明。

纵观整个六廉，都以廉为基本准则出发，阐述廉的各种表现形式。因此《周礼》强调，“既断以六事，又以廉为本”。所谓“以廉为本”，意指为官者，既要具备能力，又要廉洁，且廉是首要的。因此，在考核的六项标准前又以“廉善”为首。周朝提出的六廉官员考核标准奠定了中国传统政德文化基础，对中国传统政治产生了深远影响。

从中国政治发展而言，周朝之所以提出“六廉”以加强官吏管理与治理，有其历史和当时形势的原因。首先，在我国进入文明社会前夜的氏族社会晚期，腐败就产生了。特别是私有制下阶级出现以后长期积累的腐败现象，决定了必须制定一套考核和约束官员的标准。尧舜时期就注意对官吏严加课课，严明赏罚，用“黜作官刑”“流刑”惩戒犯错误官吏，并重在强调廉政理念。《尚书·尧典》记载了尧当政时“允恭克让”等理念。进入夏商周文明之后，官员贪腐犹如汹涌的潮水，对公共权力的滥用不绝于史。对此，商朝“制官刑，儆于有位”，惩治官吏“三风十愆”腐败行为。周朝时加大了遏制官僚腐败的力度，制定周礼以确保统治阶级的秩序，在提出“敬德保民”作为教导官僚恪尽职守的同

时，提出“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中华早期文明中所存在的种种腐败现象以及治理经验，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六廉”理念的形成。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六廉”理念的产生也是春秋战国官僚制管理的内在需要。西周之后的东周，便进入了礼崩乐坏的春秋时期，王室不再具有绝对的统治力，地方诸侯纷纷独立，奴隶制瓦解，与之相伴的是各国逐渐建立起君王任命官僚制度，从而取代血缘世袭制，以俸禄制方式使用官员。但这种新兴的官僚使用制度并未阻止腐败的滋生，甚至相较此前有过之而无不及，春秋时期官僚因腐败而误国的事例也比比皆是，比如鲁国权臣季桓子被齐国贿赂、吴国重臣伯嚭受越国重贿等。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怎样有效措施使官僚集团避免腐败成为各国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因其事关君主权力安危，各国长治。

周朝提出了“六廉”的官吏考察标准，对于具体的考察要求在诸多记载中都有体现。根据东汉经学家郑玄的注释，周朝有负责考核官吏的小宰一职，主要掌管建立有关王宫中官吏的刑法，施行王宫中的政令，纠察一切违反王官禁令者。类似的记载还体现在西周的青铜器铭文中，比如毛公鼎记周宣王任命毛伯主持卿事寮，要求他做百官的表率；一心忠于国家；坚持贯彻政令使之畅通；做好职责内的各种事务；坚决依法办事；公平公正考核官吏；敢于说话纠正朝廷过失。《西周四十二年逯鼎》中记载了周王任逯为监察官，要求他不能贪图享受放纵自己，要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以身作则、秉公执法，明辨是非、公平公正。从这些记载中不难看出周朝对官员以身作则和公正考核的要求。

周朝时，六廉制度严格执行。除小宰一职负责制度实施外，考核官员也有具体的时间安排，根据《周礼·地官·乡大夫》记载，“三年则大比”，也就是三年对官吏进行一次考核。按照六廉要求，负责考核的小宰“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也就是考察他们的德

行与能力。具体而言，德行考核主要是六廉中的“廉善”“廉敬”“廉正”，其中参考标准则是《周礼》中规定的“六德”，即知、仁、圣、义、忠、和。能力考核主要是六廉中的“廉能”“廉法”“廉辨”，参考内容同样来自《周礼》中关于“六行”的规定，即孝、友、睦、姻、任、恤。周朝在执行“六廉”制度考核官员时，严格按照标准赏罚分明，概括起来，奖惩的方式有爵、禄、予、置、生、夺、废、诛等。事实上，针对严重违反“六廉”标准的官僚，周朝则通过《吕刑》判定罪与罚，分为“五刑”“五罚”“五过”的等级。

周朝“六廉”评价官员标准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我国廉政理念遗产中的精华。在春秋战国时期，那些试图在纷争中崛起的国家在改革立书的过程中也纷纷加强对官吏的考核与治理。管仲提出“三审”考察任用官吏的准则，即“德义未明于朝者，则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见于国者，则不可授以重禄；临事不信于民者，则不可使任大官”。意思是德行没有在朝中显露出来的人，不要委任重要的职务；在处理国事上没有表现出才能的人，不要给予优厚的俸禄；治理政事不能取信于民的人，不能让他担任高级官员。除此以外，李悝、商鞅以及韩非子都对官吏的考核与治理提出了种种设计与实践。此后，“六廉”理念作为廉政文化的核心要义在尊崇重法的历史进程中持久延续下来。汉文帝论廉吏为民之表，汉武帝提高了廉吏的标准；诸葛亮“鞠躬尽瘁”奉行六廉，隋文帝倡俭反奢；贞观君臣论居安思危，而到清朝康熙皇帝所作《廉静论》；等等。经过历朝历代，以“六廉”为核心要义的理念得以不断丰富。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廉政法律也逐渐完备，从战国时楚国法律已有“贪赃枉法”的内容，到唐《开元律》将六赃列入名例，再到《大明律》《大清律例》等细致的法条律例。显然，周朝“六廉”奠定了中国古代廉政文化的基础，成为中国古代官员政德的基本标准。

# 《临安县志》里的汪烜

□ 王志强

汪烜虽然在正史中名声不显，但却在《临安县志》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志书记载了汪烜在出任为官时的清正刚直品格，史称其“励志清廉”。在他的身上，体现了杭州士子的风骨和操守，为人称道。

汪烜自幼颖悟过人，他善于举一反三，能够从纷繁复杂的知识中归纳总结出相关道理。对于知识，他有着异于常人的渴望，在学堂时，其他学生常常逃课出去玩耍，但汪烜从不缺课，总是端端正正地坐在位置上认真学习。夏日的时候，他经常一人学习到深夜，有一次，汪烜学习的太过于入迷，他浑身被蚊子叮咬了一遍，但他没有任何感觉，直到天光放亮，才发现身上奇痒难耐。

在夜以继日的努力下，汪烜的学业有着十足的长进。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汪烜高中进士，名列二甲第77名。嘉靖二十六年乙未榜被誉为明朝的科场史上的巅峰。该榜录取人员有明朝中后期的大政治家张居正、有执文坛牛耳二十余年的王世贞、有抗击倭寇的名臣殷正茂、有名传千古的谏臣杨继盛等。

在考中进士后，经过吏部的考核，汪烜被任命为行人司官员，负责出使外藩和接待使臣事宜。他和杨继盛一起出使外藩，在途中二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他们一致认为朝廷奸臣当道，出使也难以宣传朝廷威严，故二人

回朝后，便一起弹劾当时的权相严嵩，指出其贪赃枉法、结党误国等事宜，但因碍于嘉靖帝的偏袒，汪烜和杨继盛反而遭到了贬斥，汪烜被贬为江西吉水县县丞。虽然是被贬谪，但汪烜没有自怨自艾，下车伊始，他便积极为改善吉水百姓的民生而努力，其踏实苦干的精神深得同僚的钦佩。

不久，汪烜升为江西高安县知县。他依然保持着在吉水县的勤政精神，汪烜巡遍各个乡村，劝告百姓大力发展农桑，在汪烜看来，民以食为本，只有广积粮食，才能维护当地的社会经济秩序和抗风险能力，才能让百姓有余力投身于教育和文化，才能达到移风易俗的效果。汪烜的行为赢得了高安百姓的尊重和认可，当时高安的老老先恐后地向汪烜献酒，汪烜则作诗慰劳父老乡亲。

汪烜为官几十年，以清廉而著称。他的哥哥曾经来找他，汪烜以非常简朴的食物来招待他，在他哥哥离开时，汪烜也没有送什么值钱的礼物，他的哥哥内心衔恨不已，认为汪烜发迹后就变心了。后汪烜告老归家时，他的哥哥躲在汪烜回家的必经之路上，看到汪烜身上只背着一个简单的包裹，以为这就是汪烜历年为官的积蓄。他趁着汪烜不注意，一把抢过包裹，但打开一看，发现里面除了几件打满了补丁的衣服和几个老旧的饭碗，再也没有任何东西，这才知道自己

的弟弟为官清廉，多年仕宦却没有任何积蓄。他哥哥心中的那个疙瘩也就解开了，因为他明白当初弟弟用粗茶淡饭招待他并不是看不起他，而是汪烜一直就过着这样的日子，于是兄弟二人和好如初。

归家之后，汪烜悠游度日，虽然他在家乡有着很高的名望，但他从来不用自己的名望去干涉当地的执政。杭州当地有一个富翁的儿子杀了人，被官府逮捕归案，富翁知道汪烜说话很有分量，只要他愿意开口，自己的儿子就可以免除死刑。于是在夜晚带着家丁，抬了一千两黄金去汪烜家。汪烜看到这个阵势，顿时就明白了富翁的来意，他没有让富翁进门，在门口对富翁说：我救活了杀人犯，那我就是杀人犯了。然后他让富翁带着钱财回家。

汪烜用自己的行为表现出了清正廉洁的品格，用自己的事迹树立起了克己奉公的旗帜，成为当时市场上闪亮的明灯，史称其“清白书香勿替”。《临安县志》中保存了一首汪烜的《省耕》诗歌，可见汪烜的为官之心：

农事方兴日，肩輿此暂停。  
山田充积雨，菜麦喜新晴。  
把酒伤民瘼，观风慨世情。  
甘棠同蔽芾，安得与齐名？

